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粤金监函〔2020〕209号

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金融创新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金融创新，推动广东金融高质量发展，增强金融机构综合竞争力，更好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撑服务作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制定了《2020年广东金融创新奖评选办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0年广东金融创新奖评选办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附件

2020年广东金融创新奖评选办法

为做好2020年广东金融创新奖评选工作，促进金融创新，推动广东金融高质量发展，增强金融机构综合竞争力，更好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撑服务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8〕69号文）、《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管理全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粤厅字〔2019〕13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奖项设置

广东金融创新奖共设表彰名额30个，其中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15个。以上表彰名额中，原则上金融发展类占40%、金融稳定类占30%、金融科技类占30%。

二、申报对象

中央和全国性驻粤金融机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境外驻粤金融机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广东地方金融机构（企业、组织）、金融科技企业、金融基础设施以及其他金融类企业。

（一）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主体持续经营满两年，近两年内无重大不良诚信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持续发生重大群体性金融风险事件。

2. 申报单位应提供1-2个金融创新的具体项目或案例，有关项目应于2018年9月30日后完成研究开发或升级并于2020年3

月 30 日前推出市场，且是已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重大金融创新项目。

3. 同一法人单位申报的分支机构不能超过 2 个，并获其法人单位或在粤总部机构出具意见。

4. 申报主体应为项目的主要完成者，不得利用其他机构的项目参与申报。有关项目在权属、知识产权合法性方面存在争议或瑕疵的，不予受理。

(二) 申报单位还须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 2 项条件：

1. 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部署，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为广东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发展地方金融产业、建设金融强省作出重要贡献。

2. 通过金融制度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及技术创新，在降低金融交易成本、提高金融交易效率、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等方面成效显著，对广东金融改革创新具有突出示范作用。

3. 通过金融改革创新，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着力纾解民营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广东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4. 积极推进地方金融监管，参与地方金融机构改革重组和风险化解，建设完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体系，为广东实现金融安全稳定运行、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作出重要贡献。

5. 业绩优良，服务实体经济实绩突出，在本系统业务评比中居于前列或进步较大；内控管理健全，资产质量优良，自 2018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金融案件或金融风险事件。

6. 促进数据资源融合应用，增强金融惠民服务能力；推动金融与民生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信息技术安全应用水平，推动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加强监管科技应用，提升金融风险“技防”能力。

三、组织设置

2020年广东金融创新奖由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会同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举办。设立广东金融创新奖评选工作组（以下简称“评选工作组”）和广东金融创新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委员会”）。

（一）评选工作组。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成立评选工作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具体组织和初评工作。

（二）评审专家委员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组建评审专家委员会，由上述七个金融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的部分专家，境内及港澳知名专家学者组成，负责复审工作。

四、评审安排

（一）申报。为提高申报工作效率，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分头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具体如下：

1.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组织辖内非银行支付、征信机构，金融科技企业等申报，审核申报材料，并推荐不超过 20 个申报单位。

2. 广东银保监局：组织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等申报，审核申报材料，并推荐不超过 35 个申报单位。

3. 广东证监局：组织辖内证券、基金、期货业金融机构，创投机构等申报，审核申报材料，并推荐不超过 20 个申报单位。

4.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组织辖内非银行支付、征信机构，金融科技企业等申报，审核申报材料，并推荐不超过 10 个申报单位。

5. 深圳银保监局：组织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等申报，审核申报材料，并推荐不超过 25 个申报单位。

6. 深圳证监局：组织辖内证券、基金、期货业金融机构，创投机构等申报，审核申报材料，并推荐不超过 15 个申报单位。

7.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7+4”类地方金融企业、金融基础设施、金融控股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类企业申报，审核申报材料，并推荐不超过 30 个申报单位。

（二）推荐。各归口部门经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筛选，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推荐单位名单。

（三）初评。评选工作组对各单位推荐的申报单位进行初评，评出候选单位。

（四）复审。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候选单位进行复审，评出拟表彰单位。

(五) 公示。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网站等途径对拟表彰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 审定。根据公示情况，将拟表彰单位名单上报省政府审定。

(七) 公布。将经审定的 2020 年广东金融创新奖表彰单位名单通过规定渠道和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评审工作要求

评审活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合法合规。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表彰单位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举证，举证材料应真实、充足、有效，并提供署名和联系方式。举证经查属实的，取消该单位获表彰资格。

项目申报单位对所有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凡出现弄虚作假、剽窃盗用、故甚其词等问题，经查属实后，撤销所获表彰，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该项目，对主要申报人员提请相关部门纳入失信人员名单。

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负有保密责任，严禁以任何方式泄露或利用申报单位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